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74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中医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01号）及市府办文件办理通知（综四〔2024〕Q18号），现将揭市财社〔2024〕60号文预下达给市卫健局的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中央直达资

金) 370 万元 (附件 1) 调整下达给们,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入 2024 年“21017 中医药事务”相关科目。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等文件要求, 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 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市、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对照《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表》(附件 2)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 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 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局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 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 贯穿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揭阳市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
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揭阳市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 扬工程	重点科室（老病 科、康复科）建 设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 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特色人 才培养
揭阳市合计	370	16	150	198	6
揭阳市中医院	153		150		3
榕城区	32	16		16	
揭东区	30			30	
普宁市	29			26	3
揭西县	60			60	
惠来县	66			66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3,7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目标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目标3：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病科、康复科）建设数量（个）	1
			中医阁建设数量（个）	99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中药创新能力	提升
			中医药循证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